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981號

聲　請　人　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永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元平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謝榮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榮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謝佳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以新北市板橋區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3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除共同發票人之一之林秋城於聲請前業已死亡，該部分無從准許外，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498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提示日）	備考
001	108年11月7日	8,675,191元	873,291元	無記載	113年4月17日	
002	108年12月19日	2,837,000元	359,032元	無記載	113年4月17日	
003	109年1月3日	4,879,000元	625,380元	無記載	113年4月17日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